# 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5 年 8 月 23 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 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先锋路 19 号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王建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9,334,72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6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0,7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 出席 9 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出席 3 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相关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在公司股东会审核通过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前,公司监事尚 需履行原监事职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7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334,72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废止〈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

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因此拟相应废止公司《监事会制度》。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334,72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 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披露的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1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334,72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新制定了部分内部管理制度,同时对已有的部分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 2. 议案表决结果:
- (1) 审议通过《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股数 59,334,72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股数 59,334,72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 59,334,72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 59,334,72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 59,334,72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 59,334,72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 59,334,72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 59,334,72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审议通过《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 59,334,72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 59,334,72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审议通过《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 59,334,72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审议通过《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 59,334,72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审议通过《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 59,334,72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五)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名称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00	关于募	2, 943, 413	100%	0	0%	0	0%

	投项目						
	结项并						
	将节余						
	募集资						
	金永久						
	补充流						
	动资金						
	的议案						
4.05	修订《利	2, 943, 413	100%	0	О%	0	0%
	润分配						
	管理制						
	度》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刘力、李卉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一) 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二)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